本文是作者方诚峰在其博士论文《走出新旧：北宋哲宗朝政治史研究(1086-1100)》的基础上，增补、修订而成。全书共六章，其中后三章有关徽宗朝的讨论是后来增补的。笔者未读过作者的学位论文原文，仅就目录来看，本书在论文的基础上有所修订，但核心观点、基本架构保持不变。从阅读的感受来说，本书每一章的独立性都较强，但比较来说，前三章哲宗朝的讨论相对而言联系紧密些，比较贴合“政治体制与政治文化”的主题，后三章则相比之下较为松散，这当然与本书各章的构成方式不无关系。

第一章“元佑政治路线的确立”，就笔者认为，当与第二章“元佑政治的展开与危机”，并为全书最出色的部分。老生常谈的优点，充分考虑现有研究的成果姑且不论，就作者考订之细密、论述之周详、证据之有力、结论之谨慎，在近年来的青年学者新著中，惟见仇鹿鸣著《魏晋之际的政治权力与家族网络》可与之相比较。本章从元丰八年（1085年）一直写到元佑年间高太后垂帘体制的建立，作者选取了三个方面展开研究：神宗崩殂后各方人物的反应、司马君实政治主张的演变与对元佑政治的设计、以司马君实和高太后为核心的元佑垂帘体制的建立过程。其中又以第二节，有关司马君实政治思想与政治构想的部分最可值得讨论。

作者提到，在1970年代，萨立中（Anthony Sariti）已经看到了司马光对君主权力的限制、责任的强调，对长期流行的司马光为君主专制张目说进行驳斥。1990年以后，学界对司马光政治思想的研究，开始具体化、反刻板印象化，虽未改变司马光“保守”的形象，但已有了别样的理解，非简单“反变法”可概括。作者即在此基础上，从头梳理司马光自仁宗朝到哲宗元佑年间政治主张的变化，给出了一个应该是更接近被论者本意的描述。司马光的政治主张，随着新政治问题的出现，而不断修正、补充，但并不否定以前的看法，到了神宗驾崩时，其认识主要有两点：君主是政治秩序的重中之重，和一切政治更张的起点；政治体是一个等级、权责分明的有机体系。由此，为了实现其理想，在具体的施政方针上，司马光的主张为：皇帝应当“奋乾纲之断”而又不固执己见，朝堂上则应当有不同意见的汇聚，使得最终的决策不偏向一端。后一条即“开言路”，但却不能认为是老调重弹，司马光的理想在设计上具有微妙的意涵，更接近于今日的“多元主义”。前一条关于君主的构想，加之司马光为了“广开言路”不伤害政治秩序，所认为的德行应成为官员的必需品质，则可看到与后来理学家的设计一脉相承。

在元佑政治的实践中，司马光确实做到了其“多元化”的主张，但是，司马光又在实践中最终扮演了类似“乾纲独断”的角色，一反当时折衷的普遍政治风向，而要求全面的废除新法。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深刻的矛盾（作者没有直接提出），“多元化”的政治仍需要最终的“共识”才能使政府继续运行、政策实施，这一“共识”要么经由一确定的制度设计，通过程序化的流程，令反对者也能坦然接受结果，如现代的议会制度，或是有一个超越所有人的权威的存在。但“最高权威”还需得是认同这一“多元化”的主张，不偏于任何一方，近似于柏拉图的“哲人王”的存在（但不同之处在于，他要听取各方的意见，而不是独自做决定），同时还需要保持“哲人王”的持续出现，不然极易陷入政治上的不稳定。不幸的是，元佑时期两种条件都不存在，司马光虽主张“多元主义”，但却偏狭的以为新法应当全面废除，反倒成了执政者中的少数派，而又是其权威最隆、实际地位最高，是政治上的主导，司马光或许在与新法的较量中，也变得执拗起来，坚持一刀切、彻底地罢废新法，真如范纯仁的评价“是又一王介甫矣！”可以看到，在全面的分析后，司马光的政治主张或许有保守的出发点，但其构想中的“多元主义”与类似于今日“制度主义”的重视政治体制部分，都是政治发展中极为重要的部分，在思想的创见上，并不能与王介甫的财政举措相偏废，而就后来者的目光言，两者是互为补充。但可惜的是，其一是无论是君实还是介甫的设计，都还相当粗糙，离成熟的政治、经济设计都还欠缺打磨；其二，则不仅这两部分为在政治上势同水火的两方所持有，无法沟通融合，另一在结构上有极大限制的地方则在于，中国远没有这么多尝试的机会，可以在不断打磨中改进构想，走一步看一步，不行再后退，可供中国回旋的余地相当有限，一步走错，则万丈深渊，诚为此一时代，乃至中华文明最根本之不幸。

第二章“元佑政治的展开与危机”分两小节，分别从元佑党争和绍述前夜展开讨论。“元佑党争”是司马光去世后元佑政治的自然展开，我们可以借此印证笔者上述所说的“多元政治”的脆弱性。作者的辨析主要在几个方面：一是从政治文化的角度，解释“元佑诸党”的出现，修正长久以来所流行的诸政治集团说法，“名”大于“实”。二是分析哲宗亲政前夕，高太后、宰执、首倡绍述的言官、主流政治文化的动向，“政治文化”是潜流也是核心，作者借用了以往论者所提到的“儒学复兴”作为北宋长期积累的政治文化，使得变法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，虽停滞一时，但终于回归。

第三章“哲宗亲政与政治文化的嬗变”。如果就博士论文原书的范围内，本节不仅是写得最不好的，且是在论述上存在严重缺陷的。在前两章，作者丝毫未提所谓“士大夫”问题，本章忽然揭橥“士大夫”作为本章一仅次于“政治文化”的核心概念，但作者对士大夫的理解基本只停留于表面：官僚于与知识人的结合。同时在行文中往往又犯有两个问题：一是把“士大夫”当作没有实际意义的修饰语，或是等同于“官僚”而已；二是作者所谓的“士大夫政治”涵义极为有限，主要指的是元佑旧党对哲宗的规谏与个人品行的塑造，一套关于婚姻的、圣学的系统，全然不管新党也是“士大夫”的一部分，“士大夫政治”涵义远远比作者所提示的要丰富。如果在作者所描绘的意义上，当然可以说“士大夫政治”在哲宗朝遭遇了失败，可是问题就在于作者所谓的“士大夫政治”不过是其所包含意义的极小一部分，真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了。而作者所分析的哲宗在病中与新党官员的交往，反倒在另一层面大大加强了广义“士大夫政治”对宋代政治的描述力。本章第二节则聚焦于绍圣、元符时期从文字对政治、思想的整顿，作者提出，这一举措使得北宋中期以来“一道德”的呼声与现实政治结合后，逐步异化为政治上的清洗。但作者只是分析了重修实录、编类章疏、看详诉理文字作为政治整肃的手段，却未分析整肃对士大夫群体的后果，作者所总结的“士大夫群体的面貌也发生了明显变化，主要反映在其独立性、责任感、主体意识的消亡，成为权势之依附”未免危言耸听了些。其一是南宋士大夫，特别是余英时所提示的“理学集团”就是一强烈的反驳，其二是作者没有给出任何证据以说明其结论的可靠性。在实施的措施与导致的结果间存在着逻辑上的鸿沟。

可以看到，作者关于哲宗朝的分析是或疏或详的，元佑年间较为详细，绍圣、元符时期则有点无面。这当然可能是由于博士论文在时间上的限制，使得作者没有进一步的细化的条件。就哲宗朝，作者还留下了相当多的空白于未尽之意，如司马光的政治设计在其离世后的影响，元佑时期除了党争以外的施政举措，政治上是否变得极端化、新旧党矛盾不可调和化等等。作者的分析基本立足于“活的政治体制”与政治文化，除了少数的几点，几乎不涉及关于新法与施政细节的具体分析，这当然是必要的取舍，但也相当可惜。在从杰出到深刻乃至伟大的跨越上，作者缺乏了一纵深的、广博的历史眼光，画龙尚缺点睛，临门还差一脚。

本书徽宗朝的部分虽与前文联系不够紧密，也不容易与统一在一个标准的题目下，但也算是有所创建，揭示了历史复杂的一面，反驳了一些传统的谬见。第四章“徽宗朝的权力结构”分析了两个方面，一是政和年间蔡京第三次为相时期“公相”体制，作者细密的分析对于长久以来叙述中的矛盾：权相蔡京与徽宗君主专制的说法进行了解释。蔡京权位虽高，但并没有大权独揽，而是在权力格局中有固定的位置、明确的边界。第二节“御笔、御笔手诏”及其政治意义的分析进一步深化了对徽宗朝皇权的认识，作者指出“御笔”只是突出皇帝个人形象的方式，并没有在实际上改变权力体制的实质。谈不上“皇权”的起落。

第五章“徽宗朝的‘应奉’”分析了曾经被认为是徽宗穷奢极欲象征之一的“应奉”。作者指出，“应奉”的历史原貌并不是徽宗个人及其臣僚的个人享受，而与东京城展开的种种建筑工程有关，“应奉”财政的来源且是一种进步的创新，“无害于民，贤于缓急暴敛多矣”。作者虽肯定了应奉，对北宋崩溃存在相当直接的作用，但没有说清其间的逻辑链条是什么。本章最有价值的部分，就笔者最近的关注来看，是作者对“丰亨豫大”和“惟王不会”的解释，作者通过严密的考证，指出这两者合在一起，主要说的是“统治的成功”，是徽宗朝蔡京所标榜的一种政治口号，类似于今日所谓“盛世”，是一种政治形象工程，自我夸耀。

最后一章则分析了徽宗朝的道教影响，与礼乐、祥瑞体系。这里其实可以与前文“御笔”结合起来看，共同体现了徽宗试图彰显个人形象、自我作古的个性追求。

虽然笔者在上面指出了本书的诸多遗憾、缺点，但希望读者不要误会，本书仍是极为出色的，尤其对于博士论文所能达到的高度而言，若是再加以打磨，有可能成为一本经典之作。本书留下的空白，倒可视作为后来者留下的空间，作者在许多地方都言有未尽，尚有更多意义有待发覆，作者的杰出成果也足以作为一坚实的基础，成为那“巨人肩膀”的一部分。